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潘豆互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了探索公司新兴业务发展航道，积累公司内部创业项目孵化经验，拓展公司业务发展领域，公司拟与关联方丁鹏青、深圳市潘豆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潘豆创意”）、丝路视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路控股”）以及深圳添翼赋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添翼赋能”）共同投资设立深圳潘豆互动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潘豆互动”）。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潘豆互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万元与关联方丁鹏青、潘豆创意、丝路控股、添翼赋能共同投资潘豆互动，关联董事李萌迪、李朋辉、王秀琴回避表决。

2、潘豆互动的股东丁鹏青系公司副总裁，潘豆创意为公司副总裁丁鹏青持股100%的公司；丝路控股系公司董事长、总裁李萌迪控股的企业；添翼赋能有限合伙人系公司董事、副总裁李朋辉先生、王秀琴女士，副总裁、财务总监康玉路先生以及副总裁胡晶华女士、岳峰先生，添翼赋能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深圳添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添翼创投”）。添翼创投系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军平先生持股100%的企业。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中10.1.5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3、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丁鹏青

身份证号码：320723198310*****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

关联关系：丁鹏青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2、潘豆创意

名称：深圳市潘豆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DE842Q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3号花样年·福年广场B栋21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鹏青

注册资本：75万元

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灯光音响设计与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策划；室内艺术设计；景观艺术设计；展览展示策划；影视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技术服务；互联网平台的技术开发及维护；教育软硬件开发；展品销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文化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教育培训。

关联关系：潘豆创意为公司副总裁丁鹏青先生持股100%的公司。

3、丝路控股

名称：丝路视界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B6QE61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3号花样年·福年广场B栋11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萌迪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兴办实业、视觉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关联关系：丝路控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李萌迪先生控股的企业。

4、添翼赋能

名称：深圳添翼赋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3号花样年·福年广场B栋117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添翼创投（委派代表：王军平）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

添翼赋能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朋辉先生、王秀琴女士、康玉路先生、胡晶华女士、岳峰先生、王军平先生的投资持股平台企业。

三、拟投资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潘豆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3号花样年·福年广场B栋215

法定代表人：丁鹏青

主营业务：青少年儿童娱乐、教育巡回展览、公共空间临时展览，结合主题IP，以数字交互技术为载体，为观众营造沉浸式体验，打造父母陪伴孩子的第二空间（经营范围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5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各股东的名称、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潘豆创意	275	55%	货币
丝路视觉	100	20%	货币
丁鹏青	75	15%	货币
添翼赋能	30	6%	货币
丝路控股	20	4%	货币

公司与上述股东按股权比例共同投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同股同权。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潘豆互动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主营业务聚焦于企业客户(2B)，但是CG技术具有良好的延展性和应用场景，公司拟结合本次交易涉及的创新业务孵化，在个人客户(2C)进行探索和尝试，希望通过参股潘豆互动的方式，探索公司在新兴业务领域的应用体验。公司以较少的投入投资设立潘豆互动，以青少年儿童娱乐、教育巡回展览以及商业综合体等公共空间的临时展览为业务切入点，试水数字创意产业的新兴业务领域，有助于优化业务结构、丰富公司产品条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符合公司战略目标和愿景，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年初至今，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均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了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萌迪、李朋辉和王秀琴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潘豆互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丝路视觉投资潘豆互动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此项关联交易。

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经各方有权审批机构审批通过后方能生效，相关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潘豆互动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